**桃園市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**

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：於2月底前公告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一、由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提

出申請。

二、檢附資料：

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

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：

(一)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

畫。

(二)申請機構實驗教育，

除前項所定資料外，

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

教育機構負責人。

2.實驗教育機構名稱。

3.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

位置略圖。

4.實驗教育理念。

5.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

關資料。

6.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

明文件。

7.計畫經費來源、財務

規劃及收費規定。

實施實驗教育申請人向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

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

通知15日內

補正

否

是

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

受理申請兩個月內列入審議會

專案審查通過市府發給籌設許可

籌設期限一年屆滿前一個月得申請延長一年(一次為限)

許可籌設一年內檢具條例第14條所列資料審議

市府發給立案證書

發文通知申請人及設籍學校審議結果

每年11月至12月辦理訪視，請申請人事先e-mail自評表與訪視委員，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。

訪視與輔導 評鑑

每1學年度提出年度報告書，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。機構另提出年度報告書、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。

成果報告

計畫期滿前三個月成效評鑑

違反實驗教育

否

是

停止實驗

追蹤輔導3個月

申請續辦、畢（修）業

結案